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21樓

承辦人：李紫妘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17

傳真：(02)29699823

電子信箱：AT544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人字第10915424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0921947727_109D2332855-01.pdf、10921947727_109D2332856-01.pdf、10921947727_109D2332857-01.pdf)

主旨：自110年1月1日起，個人依據相關法規領取之獎金，係屬其他所得，應依法課徵所得稅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9年8月11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90111250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體育處、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新北市政府各級學校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各科室(不含人事室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